

注册的检查清单

到学校注册时，请记得提供以下东西。

- 子女的**年龄证明**（子女的出生证、护照或洗礼证明），
- 子女的**免疫注射记录**（如果有），
- 子女最近的**成绩卡/成绩单**（如有），以及
- 两份（2）下列证明住址的文件：**
 - 住所的租约、房契或房屋贷款结算单；
 - 由公用事业公司（如：**National Grid** 或 **Con Edison**）以住户的名义开具的住宅公用事业帐单（煤气费或电费），出具日期必须是在过去的 **60 天之内**；
 - 向住所提供的有线电视服务的帐单；该帐单必须包含家长的姓名和住所地址，而且必须是在过去的 **60 天之内**开具的；
 - 信头处注明是来自联邦、州或地方政府机构的证明或信函，包括国税局（**IRS**）、市房屋局（**City Housing Authority**）、联邦难民重新安置办公室（**Office of Refugee Resettlement**）、人力资源管理局（**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**）或儿童服务管理局（**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’s Services**，简称 **ACS**）或是儿童服务管理局的合同机构，证明和信函中要注明住户的姓名和地址，并必须是在报名前的 **60 天以内**出具的；
 - 住所当前的物产税单；
 - 住宅水费帐单，必须是在过去的 **90 天**内开具；
 - 房屋租金收据，收据上包括住所地址；必须是在过去的 **90 天**内开具；
 - 尚未过期并列有住址的州、市或其他由政府开具的身分证（包括纽约市身份/**IDNYC** 身分卡）；
 - 上一年的收入税表格；
 - 没有失效的正式纽约州驾驶执照或者实习驾照；
 - 雇主在过去的 **60 天**以内出具的正式发薪文件，如包含家庭地址的工资存根、呈交政府作扣税用的表格或发薪收据（雇主信件不能作为住址证明），必须包括住址且在过去的 **60 天**之内开具；
 - 包含家长姓名和住所地址的选民登记文件；
 - 仍然有效的、以住所为基础的成员证明文件（例如：小区居民协会），文件上需要注明家长姓名和住所地址；
 - 子女监护的证据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司法部门出具的监护令或监护权的书面证明；文件必须是在过去的 **60 天**出具的，并注明学生的姓名和住址。

临时居所学生请注意

根据“1987 年麦金尼-凡托法案”（**McKinney-Vento Act**）界定的临时居所的学生毋须呈交证明文件（包括地址、出生日期证明和免疫注射记录）就可以入学。学校必须临时替学生预先注册，然后与“临时居所的学生”的教育局联络员合作，以便取得证明文件。